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799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whiteout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62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(隨文引入) (62812323_11436297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Penoval品牌觸控筆涉資通安全風險案，請學校不得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8637號函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6月26日資安綜合字第11410004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Penoval品牌觸控筆及其所搭配之Penoval APP為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規定，不得使用。
- 三、請學校依前開規定從嚴認定妥處並不得使用，落實資通安全管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教育網路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